



執行有效的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

徐啟瑩先生

經理(執法) -

打擊清洗黑錢

2013年10月25日



免責聲明

- 這演講部分旨在提高觀眾對如何執行一個有效的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認識。它並不涵蓋適用於保險機構的所有法定要求。保險機構應尋求其專業法律意見，以確保他們遵守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及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之規定。
- 此簡報材料可作個人或保險機構內部使用。未經保監處的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材料複製，或分發給第三方，或作商業用途。

第一章 - 概覽

1.4:目的 -

- 有關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及適用法例
- 提供導引予保險機構，去制訂及執行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，以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

第一章 - 概覽



1.6 – 1.7:

- 不是包羅所有途徑
- 與指引不相符之處及其依據，應記錄在案，而金融機構亦須作好準備，向有關當局說明與指引不相符的依據

第二章 - 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

2.2: 當設立及執行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，應顧及風險因素（2.3 - 2.8）

2.1,2.9:

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
= 內部政策及程序 + 管控措施*

*高級管理層的監督

*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

*合規及審核職能

*職員甄選及培訓



第三章 - 風險為本的方法

3.4, 3.6: 金融機構可利用風險評級來評估客戶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；不時調整對客戶的風險評估

3.5: 考慮的風險因素：

- 國家
- 客戶
- 產品/服務
- 交付 / 分銷渠道

3.8: 備存紀錄及有關理據



第三章 - 風險為本的方法

不應

- 沒有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以作風險評級(3.4)
- 已進行風險評估，但並沒有記錄在案(3.8)



第四章 - 客戶盡職審查

4.1.3:客戶盡職審查

- a. 客戶
- b. 實益擁有人
- c.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（除非顯而易見）
- d. 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
- e. 受益人(4.4a.1)



第四章 – 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

4.7.1: 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，完成客戶盡職審查，除非：

- 4.7.4 , 4.7.5a – 能有效管理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等
- 4.7.8 – 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核實
 - » 30個工作天
 - » 90個工作天
 - » 120個工作天



第四章 -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

4.7.12 , 4.7.12a :

- 遇有觸發事件
- 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的狀況進行每年覆核
- 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就何為觸發事件作出清晰界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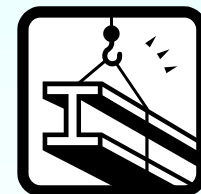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 - 法人及信託

4.9.4: 除個人客戶外，金融機構應充分了解客戶的法律形式、結構及擁有權

4.9.9: 記錄董事的姓名及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核實董事的身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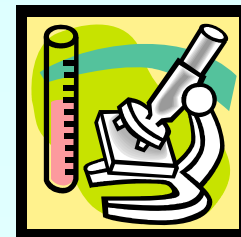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－高度風險的情況

4.11.1: 金融機構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，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



4.13.9: 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

第四章－客戶盡職審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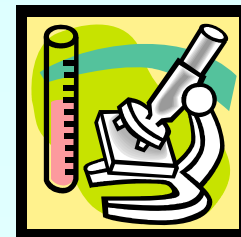
應該

- 保存清晰的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(4.1.3)
- 需覆核盡職審查資料之觸發事件的清晰列表 (4.7.12)

不應

- 儘管必要的盡職審查措施還未完成，仍繼續維持業務關係 (4.7.1 & 4.7.8)
- 不嘗試了解公司客戶的法律形式、結構及擁有權 (4.9.4)

第四章－客戶盡職審查



不應

- 沒有記錄所有董事的姓名 (4.9.9)
- 沒有根據公司的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規定取得資料 / 作出行動，如對高度風險客戶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(4.11.1)
- 篩查政治人物時採用門檻 (4.13.9)
- 篩查程式數據庫的準確性值得商榷 (4.13.9)
- 接受收入證明文件 / 職業證明文件的標準寬鬆

第五章－持續監察

5.1：藉以下措施，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：

- 不時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的文件、數據及資料，以確保仍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
- 詳細檢查與客戶的交易，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風險狀況相符
- 識辨複雜或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，或異乎尋常的或無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



第五章—持續監察

5.10：查驗複雜、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，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

- 監察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
- 備存有關決策、決策人，以及決策理由的妥善紀錄

第五章—持續監察

應該

- 詳細分析將建議的可疑交易識別指標納入現有的特殊報告系統 (5.1 & 7.14)
- 妥善備存覆核特殊報告之職員的紀錄 (5.10)



第五章 — 持續監察

不應

- 就更改保險單持有人的管控不足，如沒有查明原因、沒有持續監察措施識辨異乎尋常的交易 (5.1)
- 沒有明確記錄客戶的國籍在客戶數據庫中 (5.1)



第六章一篩查



6.22：何時對客戶執行篩查

6.23：確保不會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項

6.25：篩查結果應記錄存檔

第六章－篩查



應該

- 有關篩查結果應記錄在案以作證明 (6.25)

不應

- 在保單發出後才進行篩查(6.22)
- 在受益人獲得付款時沒有進行篩查(6.2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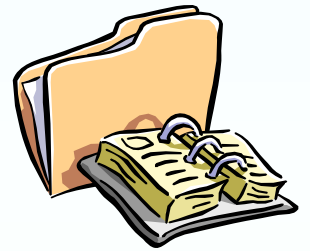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章—可疑交易報告

7.16: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

7.19:洗錢報告主任的職務（7.19 – 7.30 , 7.33 , 7.36）

- 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
- 有足夠的地位及充足資源
- 積極參與，定期覆核特殊報告
- 就所作出的決定及行動合適妥善記錄

7.25 , 7.31 , 7.32:向洗錢報告主任及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報告必須記錄存檔



第七章—可疑交易報告

應該

- 提醒有關人士他們在責任上不可作出通風報訊的事宜 (7.26)
- 慎重考慮的決定和相關的文件妥為備存紀錄，引證其向 / 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決定 (7.30)
- 各部門將其內部披露紀錄備存，作為合適的審計索引(7.31)

第七章—可疑交易報告



不應

- 報告可疑交易有不必要的延誤 (7.16)
- 洗錢報告主任覆核特殊報告的責任下放給營運部門 (7.21)
- 對第三方付款監控寬鬆，尤其當涉及現金

第八章—備存紀錄



在客戶盡職審查時取得的文件或資料

- 8.3a：在識別及核實客戶/實益擁有人/受益人/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/有關連者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，及數據及資料的紀錄
- 8.3b：為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
- 8.3c：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
- 8.3d：關乎客戶的戶口以及業務通訊（例如保險申請表格，風險評估表格）

第八章－備存紀錄

8.5：交易紀錄應足以

- 重組個別交易
- 確立任何可疑戶口或客戶的財政概況



第九章－職員培訓

9.3：清晰及明確的培訓政策

9.6：培訓的覆蓋面

9.7：切合不同類別職員（包括保險代理人）

9.9：培訓紀錄

9.10：監察培訓的效用



第九章－職員培訓

應該

- 就不同部門職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計劃 (9.7)

不應

- 培訓不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(9.3)
- 培訓材料的內容不足 (9.6)
- 用作測試職員理解的評估不夠全面 / 效用 (9.10)

謝謝

如需進一步查詢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iamail@oci.gov.hk